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社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本案調查前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予結清余○○等 4 人之舊制工作年資，損及渠等權益。嗣經本案調查後，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、第 683 號、第 609 號、第 596 號之意旨，保護勞工權利是憲法的基本國策，又歷年實務判決均採「有利於勞工之解釋」，並適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 86 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 月 5 日(87)台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，追溯至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函釋，糾正臺中市政府，該府始補發余○○等 4 人之舊制勞基法勞工退休金共新臺幣 1,699,344 元，本案平反且保障弱勢勞工之權益，意義甚鉅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</p> <p>113.10.16 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